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区分局文件

通昌环表字〔2021〕13号

关于“通化金恺威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化金恺威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化金恺威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世度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经专家审查并经公示，符合审批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通化金恺威药业有限公司现有1台10t/h和1台6t/h的燃兰炭蒸汽锅炉用于冬季生活采暖和生产用热，日常2台锅炉一开一备（配套布袋除尘器一开一备），主要运行10t/h燃兰炭蒸汽锅炉。根据企业现有生产规模，现有锅炉已经不能满足生产所需蒸汽量，故公司拟投资160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将原有备用的6t/h燃兰炭蒸汽锅炉更换为15t/h燃兰炭蒸汽锅炉，更换后日

常主要运行此次更换的 15t/h 锅炉，现有 10t/h 锅炉备用。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本项目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本项目实施后，锅炉燃用的兰炭（半焦）是利用烟煤低温干馏而成的碳素产品，其本身具有低硫、低灰、高热值等特性，是散煤清洁廉价的替代品，符合《民用煤燃烧污染综合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号）及通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10 蒸吨燃煤锅炉改造允许使用燃料的通知》（通市环发〔2017〕84 号）规定要求；今后锅炉运行时不得再燃用原煤，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2、项目利用现有的锅炉房，拆除 1 台 6t/h 燃兰炭蒸汽锅炉更换为 15t/h 燃兰炭蒸汽锅炉，配置布袋式除尘器和安装脱硫装置，安装低氮燃烧设备或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烟气中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建设 40m 高烟囱，烟道或烟囱符合采样部位要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采样监测

平台和排污口标志。企业要按照兰炭锅炉操作规程和管理要求维护和管理好锅炉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锅炉的上煤机、鼓引风机和水泵等产生噪声的工段，要采取消音、隔声、车间封闭、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及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标准。

4、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和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排入锅炉水封储渣池用于除炉渣不外排；水封储渣池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由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5、项目要封闭兰炭库房和炉渣库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场区地面要采取硬化措施，保持地面无落料和炉灰保持地面湿润，防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锅炉炉渣和脱硫产生的泥渣脱水分离后一并送砖厂制砖；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要制定锅炉房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燃兰炭锅炉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维护管理好锅炉布袋除尘器和脱硫装置；调整好“风煤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控制炉膛温度和NO_x产生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厂址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

设的，要重新向我局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3个月内你公司须组织本项目环保验收，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将验收报告报送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区分局备案。

五、请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区分局

2021年8月10日印发